

蔡委員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漲翻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 1.44%，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所有家庭購買各種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度不同，且可能差異懸殊，總指數變動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落差。依國外研究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購買頻度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例如近期食物類價格上揚，多數家庭時有感受，至於跌幅甚大之 3C 電子產品，則因久久購買一次，容易忽視。
- 二、消費者物價調查計查 424 項，4 月份上漲者計 259 項，其中高麗菜漲 57.3%、蕃茄漲 41.0%、天然瓦斯漲 13.7%，4 月 2 日汽油價格雖調整，惟 4 月 9 日起隨國際油價浮動而連續調降，致 4 月 95 無鉛汽油較上年同月漲 6.9%（整體油料費類漲 6.32%）；另有 21 項持平及 144 項下跌（如記憶卡跌 27.3%、電視機跌 15.2%等），整體平均之後漲 1.44%，漲幅相對和緩，如就商品性質別觀察，屬一般家庭購買頻度較高之非耐久性消費品（如食物、能源、衛生紙、牙膏等民生用品）漲 2.83%。
- 三、至於電價調整，於 5 月 1 日始確定改採分階段調漲，第一階段合理化方案自 6 月 10 日起實施，因此 4 月份 CPI 尚未反映此部分家庭用電漲幅。惟因在此之前，媒體對於電價調整方式及實施時間已有諸多報導，亦可能影響民眾認知，造成 4 月 CPI 漲幅與民眾感受之間的落差擴大。
- 四、本院主計總處物價調查依國際規範作業，方法公正客觀，查價過程嚴謹，絕無弄虛作假之情事。

（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1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3）

有關蔡委員煌瑯就「一國兩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充份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此一地位，20 年來歷經中華民國 3 位總統從未改變，具政策的穩定性與延續性。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媒體報導食品添加物潛藏安全危機，雖然許多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但長期食用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除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網站外，儘速將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4）

盧委員就近日媒體報導食品添加物潛藏安全危機，雖然許多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但長期食用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除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網站外，儘速將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聯合國糧農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FAO/WHO）共同成立的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簡稱 JECFA），針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使用限制、用途及規格，經風險評估後制定相關規範，我國亦依據前述原則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就各食品添加物品項之安全性試驗結果，依據在動物身上之無可見作用劑量（No observed effect level，NOEL），再基於人體與動物體之差異，以及個體差異，給予安全係數（一般將安全係數設為 10~100），以訂出每日可接受之安全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ADI），另考量因加工製造上使用的必要性，可能同時攝取多種食品中所含相同食品添加物之總量而訂定。由於飲食文化差異，我國針對食品添加物等之飲食暴露風險評估，皆據我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調查，所得各類食物攝取量調查結果，估算所評估物質之可能暴露量，以維護我國國人飲食安全。
- 二、本署已優先推動食品添加物之登錄制度，並已於 100 年底，建置完成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非登不可」登錄網站。雖然登錄制度亦不能完全杜絕類似塑化劑之犯罪行為發生，但確能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有效降低不法行徑。
- 三、據此，本署已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案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且經院會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查。修正草案已於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可將食品添加物業者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

（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消基會抽測銀行、醫院的自動櫃員機、號碼牌使用之感熱紙，發現有高達 18% 含有「雙酚 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4）

盧委員就消基會抽測銀行、醫院的自動櫃員機、號碼牌使用之感熱紙，發現有高達 18% 含有「雙酚 A」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感熱紙習以雙酚 A 作為顯色劑，但因現今科技水準已可由其他顯色劑替代，市面上已有不含雙酚 A 之感熱紙商品，為維護消費者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修訂公告 CNS 15447「感熱紙」國家標準，明確規範感熱紙之顯色劑不得含有雙酚 A 之成分。
- 二、為於源頭端防堵不安全商品流入市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規劃將感熱紙商品等 13 品目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完成訂定「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的預